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83破324号

2024年9月27日，本院作出(2024)苏0583破申33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3日前向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5楼；联系人：翟怀华18900612368，孙丽娟13862423488。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